

# 深圳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 关于建立深圳市医院感染管理“片区化” 区级质控网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为加速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院感质控中心“织网”行动，进一步强化全市医院感染管理组织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建立深圳市医院感染管理“片区化”区级质控网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片区化”区级质控网络

将我市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5大片区，由已成立的区级医院感染管理质控中心（下称：院感质控中心）牵头进行区域化管理。具体为：

（一）第一片区：由福田区院感质控中心牵头负责福田区、大鹏新区医院感染管理质控工作。

（二）第二片区：由南山区院感质控中心牵头负责南山区、盐田区医院感染管理质控工作。

（三）第三片区：由宝安区院感质控中心牵头负责宝安区、光明区医院感染管理质控工作。

（四）第四片区：由龙岗区院感质控中心牵头负责龙岗区、坪山区医院感染管理质控工作。

（五）第五片区：由龙华区院感质控中心牵头负责龙华区、罗湖区医院感染管理质控工作。

## 二、强化统筹协调，规范市级管理

市院感质控中心负责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统筹落实深圳市医院感染管理“片区化”区级质控网络建设工作。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的通知》（深卫健医管〔2019〕21号）、《深圳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制度》等文件，规范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 三、强化执行落实，发挥区级职能

区级院感质控中心负责协助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院感质控中心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管理专业领域进行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做好市院感质控中心、辖区医疗机构间的沟通、联络、传达等，组织辖区医疗机构积极落实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市院感质控中心所部署的工作。区级院感质控中心要围绕国家、省、市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要求，按照可操作、易量化原则研究制定年度质控工作计划。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工作进行培训、调研、评估、指导等。必要时，应邀请市院感质控中心指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主题必须围绕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要做好工作总结，通过会议通报、书面材料等方式及时向市级质控中心上报辖区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

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数据监测，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安全。

#### **四、强化协同配合，提升机构效能**

各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市、区两级院感质控中心完成各项质量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医院感染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培训等。根据市、区两级院感质控中心所制定的医院感染管理质量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等，制定质控实施方案并执行，不断提升医院感染管理质量。积极向区级院感质控中心上报质控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院感监测工作。要加强对上报数据准确性的验证，加大数据报送审核力度，防止漏报、错报。对于市、区院感质控中心反馈的数据质量问题，要严肃对待、立行立改。

#### **五、其他要求**

如后续新成立区级院感质控中心，则该区域不再由牵头区级质控中心进行管理。新成立区级院感质控中心以各区卫生健康局红头文件为准。

深圳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代章）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李莎茜，联系电话：61222333-16687，联系邮箱 [szygzk@wjw.sz.gov.cn](mailto:szygzk@wjw.sz.gov.cn)）